

#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农〔2023〕23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的通知

乌苏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塔地财农〔2023〕32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89.35 万元（附件 1）。此次下达资金支出列“2130119 防灾减灾”科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救灾资金纳入 2023 年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单位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，抓紧做好受灾地

区越冬饲草料储备等防灾救灾相关工作，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。

二、加强绩效预算管理。根据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，现将《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十一批）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一并下达你单位，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8号）等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十一批）分配表  
2.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十一批）绩效目标表

